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株洲朗朗时代口腔医疗有限公司石峰时代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2885643020417D215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张双文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3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建设北路 36 号金属大厦 2.3 楼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 医学影像科 (X 线诊断专业) 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4 张	接诊时间	8:00-18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9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49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，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株医广【2025】第 0523-049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